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商春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经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同意决定注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 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 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 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拟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	62,434.12	30,000.00
合计	62,434.12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 2025-56)。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

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57)。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聘任中勤 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 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58)。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 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59)。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59)及相关制度文件。

上述第1、2、7、16、17、18、21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其中1、2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60)。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